

商贸系校企合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指导思想

为创新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，贯彻落实《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及《广州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精神，坚持“以服务为宗旨，以就业为导向”的职业教育办学宗旨，以培养生产、建设、管理、服务第一线的高端技能型人才为目标，本着合作办学、合作育人、合作就业、合作发展的方针，与企业在发展规化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师资建设、实习教学、教学评价、研究开发、招生就业、学生管理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合作，全面推进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工作，增强商贸系办学活力和社会服务能力。

第二条 合作原则

1. 互利共赢原则。校企双方互惠互利，发挥各自优势，共同发展，达到学校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与师资队伍建设、企业在经济与社会效益等方面的共赢。

2. 服务企业原则。学院以企业的人才需求为目标，主动深入企业调研，了解企业人才需要状况、用人标准、技术需求，积极为企业开展培训，急企业之所急。

3. 统一管理原则。校企合作是双项活动，校企双方的利益与责任必须高度统一，必须统一领导、统一管理、统一规划、统一实施、统一检查考评。

4. 校企互动原则。学校与企业间以服务换服务，共建共享、共赢共进。

第三条 适用范围

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商贸系与省内、国内企业尤其是广州市内的企业在招生就业、人才培养、队伍建设、实践教学、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与服务、社会培训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（以下简称校企合作）。

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机构设置

商贸系成立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，委员会由系主任、实训中心主任、专业负责人和合作企业代表组成。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下设校企合作办公室，统筹协调本系校企合作项目，实施归口管理。

第五条 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职责

校企合作委员会将围绕学院的发展战略，建立校企合作资源共享平台，为本系校企合作工作的正常运转做好统筹、指导、协调。主要职责是：

1. 负责本系校企合作的总体规划，制订校企合作各项管理制度，完善系内校企合作工作的运行与管理体系。
2. 指导和督促各专业对校企合作工作开展情况的调查研究，并及时总结。
3. 组织对本系校企合作项目的评价，加快校企合作向广度与深度发展。
4. 协调各专业校企合作工作，整合全系资源，促进我系与行业企业合作，加大本系服务社会、服务企业的力度。
5. 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模式，及时总结和推广各种校企合作先进经验。
6. 依托学院理事会平台，推动本系与行业内知名大企业的合作。

第三章 合作条件与方式

第六条 合作企业（项目）条件

1. 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

开展校企合作的企业一般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，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。

2. 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

校企合作项目能促进教学、科研水平提升，带动学生实习实训、招生、就业良性循环，适应社会需求和学院发展需要。

第七条 合作方式

1. 顶岗实践合作模式

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后，采用学校推荐与学生自荐的形式，到用人单位进行为期半年以上的顶岗实习。学校和用人单位共同参与管理，合作教育培养，使学生成为用人单位所需要的称职技术人才。

2. “订单培养”合作模式

校企签订联合办学协议，采用定向委培班、企业冠名班、企业订单班等形式，校企双方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；学生的基础平台和专业技术学习领域由学院负责完成，学生的生产实习、顶岗实习在企业完成，毕业后即参加工作实现就业，达到企业人才需求目标。

3. 共建校内外实习基地

学院根据专业设置和实习需求，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建立校内外实训（习）基地，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、操作能力和创新精神，增加专业教师接触专业实践的机会和场所；合作企业可优先选拔毕业生，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用工需求，实现互利共赢。

4. 产学研结合

发挥学院专业师资优势，加强校企合作科研开发，参与企业技术研发或科研课题，使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，帮助企业解决专业技术难题，促进企业发展。

5. 共建职工培训基地

根据合作企业职工培训特点及不同培训方向或培训教学的需要，与合作企业共建职工培训基地。培训地点可设在企业或学校。

第八条 合作内容

各专业教学团队应在探索校企合作新型办学模式的实践中，不断总结经验，开展全方位、深层次、多形式的合作。在坚持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的原则基础上，学校和企业共同制定教学指导方案，共同培养高技能人才。

1. 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根据岗位能力需求的变化不断优化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，引入行业企业标准，与企业专家一起编写修订教学参考资料。

2. 共建师资队伍，引进企业专家做兼职教师，派出专任教师到企业生产实践，共建企业专家与专业教师构成的教学团队和科研团队，服务教学，服务企业发展。

3. 共建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，优化实习实训条件，让实习实训更加贴近实际工作过程；设置校中厂，可以聘请企业技能大师进入学校开设工作室。

4. 共建教学评价体系，引入企业标准化的方共同评价教学效果。

5. 在坚持“优势互补，资源共享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基础上，学校与企业探索“现代学徒制”培养高技能人才。

6. 在现有专业课程体系中植入行业、企业认证证书相关课程，视作校企合作的一个特殊类型，纳入校企合作管理范畴。

第四章 管理与评价

第九条 日常管理

与合作企业建立共管机制。校企合作项目由校企合作办公室统筹协调，根据项目类型归口管理。校企合作办公室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

第十条 效益评价

校企合作项目将实行效益评价。校企合作项目的效益评价，主要从校企合作项目的资源使用、人才培养、实践教学、科研成果、师资培养、社会培训等情况进行评价，并按照合同（协议）规定检查履行情况。考核评价的计划应与企业共同制定，考核过程应有企业参与，考核结果应与企业共享。

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

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，归口管理单位应明确合同（协议）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，并明列仪器设备清单。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，应办理入帐手续。校企合作项目设立的实训室可以用企业的名字命名，或按照企业要求命名，但名称不能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其他

1. 校企合作具体项目利润分配根据具体项目另行签订协议。
2.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商贸系负责解释。

商贸系

2017年3月